



敬致歷年來的捐款者、實物捐贈者、志工：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民國 97 年度服務成果

服務個案 226 名、活動參與 1,847 人次、權益倡導



目錄	頁次
壹、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2-7
貳、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計畫（臺北市松山區）	8-12
參、心家庭諮詢與支持服務	13-15
肆、心朋友的店（精神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的社區商店）	16-18
伍、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	19-20
六、心生活協會其他工作成果、服務及倡議主張、募款需求	21-22



壹.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本案 97 年度補助經費說明：

-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服務案，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一名社工人事費、心理師晤談鐘點費、職能治療師到宅復健指導鐘點費、活動講師費、活動場地費、活動通知郵寄費、電話費、教具教材費、內部督導每月一萬二千元定額補助等。
- ✗ 不補助需由協會自籌之費用：內部督導大部分的薪資及勞健保退休金費用、辦公室費用（租金 / 電腦 / 設施等）、旅遊活動之交通費、訪視交通費、加班費等。

一、服務目標：

- (1) 為設籍、居住台北市的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親人提供適切的服務，減緩疾病帶給家庭的負面影響。
- (2) 陪伴並幫助患者邁步於康復的道路、生活過得更有意義。
- (3) 支持精障家庭的成員們，走出疾病陰影，快樂成長，享有好的生活品質。

二、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屬）

特徵：

- (1) **症狀影響**：認知功能退化、失能、多疑敏感、情緒起伏很大、很容易感受到挫折、低自信、受幻聽幻覺或妄想干擾、易於擔憂生活中的大小事務。
- (2) **生活困境**：服藥順從度不佳、失業經濟無法自立、缺乏朋友與社交活動、缺乏改善現況的動機、負面思維乃至異常行為、病情反覆、對於罹病失望憤怒或逃避、過度依賴家人、沒有未來的規劃或不切實際的空想。
- (3) **照顧與相處上的困難**：家庭成員（家屬）不瞭解疾病症狀，無法接受患者的變化、與患者無法溝通、不斷產生衝突、患者不願意或無法配合家屬的期待、束手無策無法感受到希望或進步；患者、家屬及親友都感覺挫折、失落與憤怒。
- (4) **自我的忽略**：患者家屬長期的付出沒有喘息的機會、處在動輒得咎的狀態失去自我的表達、情緒沒有出口、生活缺乏歡笑、逃避社交、孤立、感覺無奈又無助。



三、服務內容：

第一大類：精神障礙者生活功能、心理與職能重建服務（個案服務）

- (1) 協助患者重拾人際關係：以下列方式去除患者的孤單感，並且幫助他們學習人際互動的技巧。
- (2) 協助患者找尋生活中的意義。
- (3) 協助患者認識自身的疾病並瞭解疾病對自己生活的影響。
- (4) 協助患者獲得適合的服務資源。
- (5) 協助解決患者所面對的問題。
- (6) 視患者需要，提供或者轉介患者獲得其他居家/到宅復健指導、生活自理能力訓練、重建服務與支持等服務。

第二大類：強化照顧者能量的家庭支持服務（支持性活動服務）

- (7) 知識的提供及成長機會。(講座、互助、成長教育課程及活動為主；幫助認識精神疾病、認清疾病帶來的生活障礙、體會患者處境/感受)
- (8) 情緒支持。(幫助家屬去除罪咎感、不受污名控制、吸取同儕經驗並且獲得友誼及陪伴等)
- (9) 諮詢服務。(心理師的晤談、疾病相關醫療及生活決策之討論等)

四、服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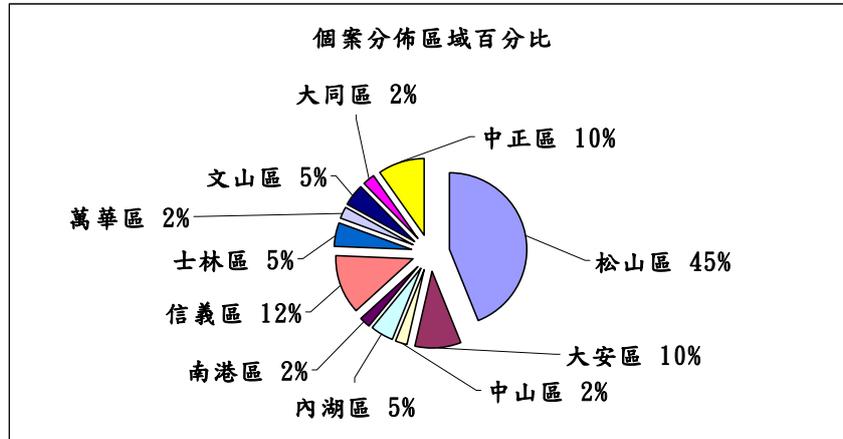
(一).總成果—服務量：41 名個案、活動 1,293 人次。

個案服務： 關懷訪視	41 案	171 人次
獨立生活能力訓練及照護	40 案	165 人次
團體形式復健指導	9 案	25 人次
個別化到宅復健指導	5 案	50 小時
個別化心理重建晤談	12 案	85 小時
課程、成長團體及育樂活動		1,293 人次
社會參與能力重建服務(課程及成長團體)		605 人次
親職及照顧者服務(課程及成長團體)		688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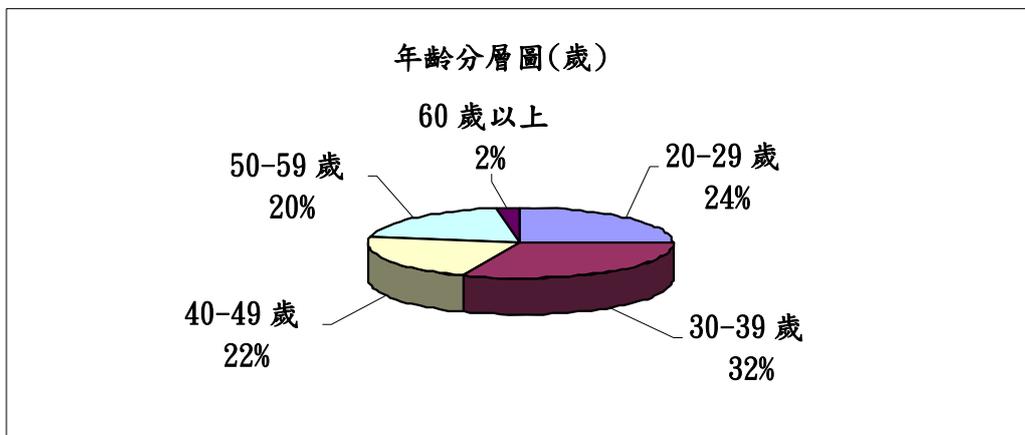
(二).個案服務基本資料分析：

◎ 個案分佈情形：41 名個案分佈於台北市 11 個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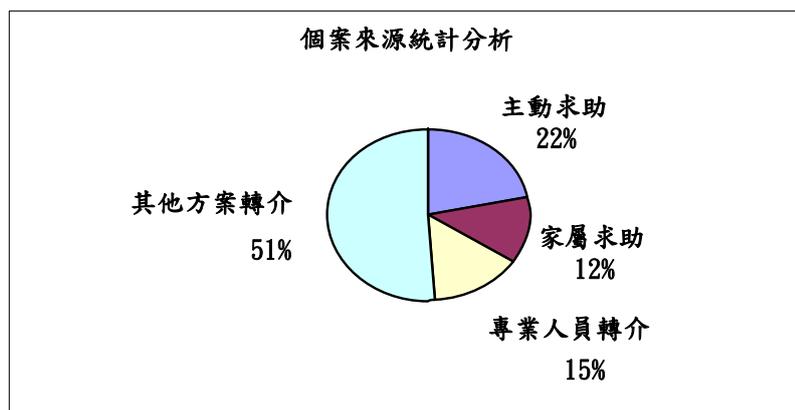


◎ 求助個案性別統計：26 名是男性，佔 63%。

◎ 個案年齡分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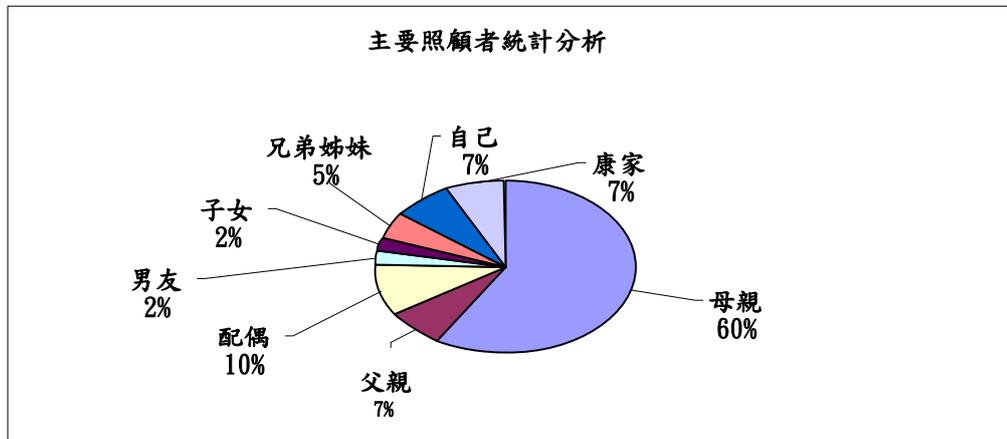


◎ 個案來源統計：





◎ 主要照顧者分析統計：



◎ 個案經濟來源分析統計：

精神障礙甜心多為經濟依賴人口，無法以個人薪資所得或存款獨立為生，個案經濟來源主要來自親屬間接濟、繼承父母遺產、或仰賴社會安全網的最後一道防線-社會救助。

(三). 個案服務成效：

♥ 服務成效(問題緩解或需求滿足)統計：

個案	問題已緩解 需求滿足	問題持續 追蹤	問題尚未 改變	結案個案	
				問題緩解	非北市戶 籍且住居
41 案	20 案 (48.8%)	12 案 (29.2%)	4 案 (9.8%)	2 案 (12.2%)	3 案

♥ 個案問題或需求，舉例：

- v 醫療需求：欠缺病識感或拒絕服藥，病情不穩。
- v 缺乏生活能技能
- v 社會功能退縮
- v 個案對工作與就業之需求
- v 家庭衝突：患者與家屬之間、家屬與家屬之間(對於照顧責任、



致病原因、醫療看法、溝通模式等等之差異)

- ✓ 家庭關係緊張或失去功能
- ✓ 家屬之期待與患者疾病障礙結果之重大差距
- ✓ 個案妄想的困擾
- ✓ 照顧者心力交瘁或精神崩潰
- ✓ 個案過度使用社會資源但狀況並未改善
- ✓ 經濟需求
- ✓ 個案自我價值感低落
- ✓ 負向思考，具自殺意念
- ✓ 社會連結不足，人際關係疏離
- ✓ 頻繁入出院
- ✓ 情緒管理能力差
- ✓ 體重過重
- ✓ 作息日夜顛倒

(四). 支持性活動成果：

♥ 出席及滿意度：

- ✓ 97 年度支持性活動方面，精神障礙病友的出席率可達 7 成以上，家屬的出席率可達 9 成以上。
- ✓ 整體的滿意度方面，回收問卷統計，各項活動填選滿意或非常滿意者都超過八成。
- ✓ 總活動參與數達 1,293 人次，遠超過社會局 300 人次之標準。

♥ 活動形式：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場次	人次
社會參與能力重建服務			
生活達人俱樂部-每月一次 OT 時間	02.23~11.29	10	184
心家庭棋開得勝	03.01	1	8
窈窕除油律動迎春	03.01	1	8
甜心舞蹈治療 I 梯	04.12~06.14	10	91
心生活羽球健身活動	07.11~09.12	10	61
生活尖兵-甜心生活討論會	07.12~09.13	9	91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民國 97 年度【服務成果】

躁鬱甜心成長團體	08.12~09.30	8	48
甜心舞蹈治療Ⅱ梯	09.12~11.30	9	89
閱讀精神衛生法Ⅱ梯	11.27	1	8
一起練瑜伽	12.06	1	10
有氧律動講座	12.07	1	7
社會參與能力重建服務活動人次			605
親職及照顧者服務			
心家庭聚會讀書會	01.13~12.09	11	68
家連家家屬教育課程(初階Ⅰ)	04.07~05.26	8	75
閱讀精神衛生法Ⅰ梯	04.28~05.26	5	99
助眠藥的安全與效果	06.21	1	42
家屬舞蹈治療	06.22~08.31	10	145
心家庭向陽之旅	07.19	1	16
家連家家屬教育課程(初階Ⅱ)	09.27~11.15	8	111
牙齒的治療與保健講座	10.05	1	44
性的健康教育講座	10.05	1	54
心家庭機構參訪	10.24	1	19
一起練瑜珈	11.22	1	15
親職及照顧者服務活動總人次			688



貳. 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計畫（臺北市松山區）：

本案 97 年度補助經費說明：

-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服務案，補助一名人事費、外聘專業督導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費、訪視交通費及部分電腦處理費、電話費、郵費、雜費等。
- ✗ 不補助須協會自籌之費用：辦公室租金及不足費用、電腦設備、內部督導及行政管理之費用等。

一、服務目標：

由台北市政府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轉介個案，由本案一名服務人員，進行到宅居家訪視、服務評估或電話追蹤服務。擬定個別化服務計劃或轉介現有的就醫、就業、就學、就養資源。依結案指標結案。

二、服務成果：

(1) 服務個案數：90 名；337 人次。

執行期間：97 年 2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全數由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轉介。全年度 95 年度舊案及衛生局轉介共服務 96 名，進入延續服務者 90 案。平均每月新服務七點二名，每季服務二十一點六名，超過每季完成十五位之開案標準。

(2) 開案標準(開案需求分析)：

轉介原因	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	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	獨居之精神病個案	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	曾經強制住院後出院之個案	家中有二位以上精神個案	其他	合計
人數	22	25	16	6	7	0	7	7	90
百分比	24.4%	27.7%	17.8%	6.7%	7.8%	0%	7.8%	7.8%	100%

(3) 個案對於服務之接受度：90 案中，1 位經公衛護士協調仍拒訪，於回報衛生局後不開案；接觸服務共 89 案中，個案和家屬對於服務的接受度低對於訪視較為抗拒者共 12 案，其餘 77 案在持續的關係建立下漸能接受此服務，接受度以個案數計達 87%



(4) 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分析：

1. 障礙類別：

	情感性精神病	精神分裂症	器質精神病	精神官能症	妄想症	其他
人數	33	47	2	1	2	5
百分比	37%	52%	2%	1%	2%	6%

2. 障礙等級：

障礙程度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其他
人數	0	9	39	30	12
百分比	0%	10%	43.4%	33.3%	13.3%

3. 年齡層分析：

年齡層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不詳
人數	6	8	19	21	19	17	0
百分比	7%	9%	21%	23%	21%	19%	0%

4. 性別：男 34 人 (37.8%)、女 56 人 (62.2%)。

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不識字	不詳
人數	1	18	23	21	7	8	1	11
百分比	1%	20%	26%	23%	8%	9%	1%	12%

6.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離婚	分居	喪偶	不詳
人數	19	55	8	2	6	0
百分比	21%	61%	9%	2%	7%	0%

7. 松山區各里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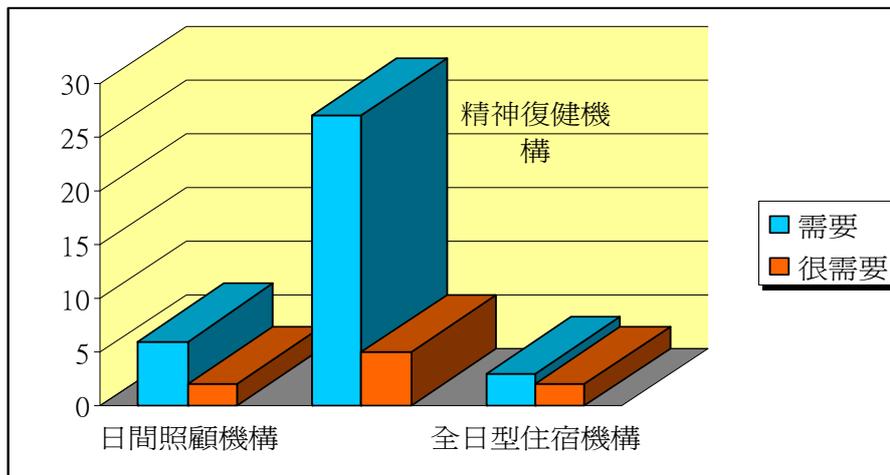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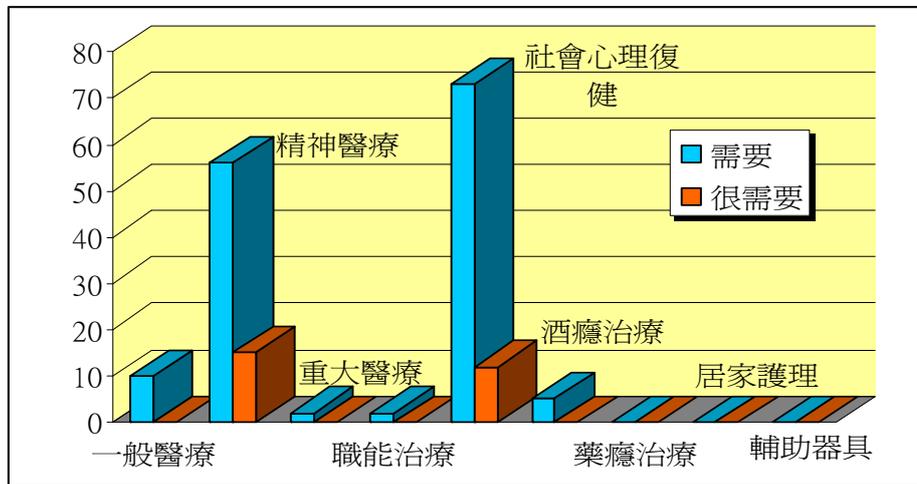
吉祥里	介壽里	中華里	復源里	敦化里	新聚里	中崙里	富錦里	慈祐里	美仁里
5	5	2	3	4	3	1	3	3	2

復勢里	松基里	精忠里	鵬程里	民有里	東榮里	新東里	福成里	吉仁里	三民里
3	2	2	3	4	1	2	2	2	1



(5) 從服務人次，分析問題及需求：

◎ 醫療與復健需求：



◎ 就業需求：共有 32 名個案(超過三分之一)需要就業服務。服務之個案中少部分的案主能自行尋找合適的工作，大部分的案主因社交技巧不佳、受疾病症狀影響、功能退化或者工作與期待不符合等等，故需要職業輔導之協助。

◎ 家庭支持服務需求：

	不需要	不確定	需要	很需要
改善家人與案主觀念與關係	0	0	32	10



加強溝通能力	0	0	24	8
休閒活動	0	0	21	7
加強生活自理能力	0	0	23	5
加強家屬照顧能力	0	0	19	2
宗教關懷	0	0	1	0
兩性交往	0	0	3	0
合 計	0	0	123	32

(6) 舉辦個案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主辦個案研討會一場(97年7月4日)，協辦個案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各一場，參與活動總人次 117 人次。

(7) 結案說明：

97 年度內結案 42 名；包括 4 位已規律前往日間留院或進入慢性復建機構、3 位因住院超過一個月而結案、25 位經服務後評估問題獲得緩解，且案主與案家擁有問題處理與使用資源之能力、5 位自松山區搬遷至其他縣市、5 位案主與案家表示暫不需要服務介入而結案。



參. 心家庭諮詢與支持服務（精神疾病患者及家屬的電話服務）：

本案 97 年度補助經費說明：

- ✓ 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一名社工薪資、專業督導之出席費、少許印刷費。
- ✗ 不補助而需協會自籌者：社工的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諮詢專線的電話費、文具費、電腦處理費、影印印刷費、辦公室支出。

一、服務目標：

以專線電話或網路服務為媒介，為精神疾病患者及患者之家屬、親友，提供諮詢及支持服務。

二、服務方向：

(1) 協助求助個案（包括家屬及患者）解決主訴問題。

(2) 為專業判斷上有需要的患者，主動提供專業協助。

甜心受疾病影響不一定能意識到自己的問題，更難主動向外求助，工作者藉由電話服務、活動及課程服務、家屬或他人的敘述等管道，可直接或間接理解甜心的處境或問題，為患者主動性的提供服務。

服務過程中若有需要，亦可延伸外展服務，由工作者訪視患者或陪同患者取得其所需要的資源。

(3) 協助精障者穩定病情、管理情緒，改善與家人互動的關係：給予正向資源，協助心理復健。

(4) 幫助患者與其親友親近精神心理衛生資源、獲得同儕支持，成長出面對精神疾病持續努力的力量。

三、服務內容：

(一)、大量的傾聽。

(二)、同理及了解個案處境。

(三)、評估個案問題並針對問題擬定處理步驟。服務者在此階段的工作及處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1. 資源訊息系統的開發、整理、分類。

2. 對於困難的個案問題，尋求專業督導（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的支持與意見。

3. 以「鼓勵親近、使用既有資源」、「創造服務資源」、「陪伴個案



成長」等面向，協助個案解決問題或者降低問題對於個案的生活及情緒衝擊。

- (四)、持續的支持:受精神疾病會慢性化的影響，患者及家屬都需要持續性的關懷與支持。服務過程中會視個案需求，訂定不同頻率的追蹤關懷進度。

四、服務成果：

- (一). 個案服務人數：78 人（追蹤服務者 55 名、簡式服務者 23 名）。服務人次：445 人次。

來電	去電	會談	網路	外展陪同	法律諮詢
155 次	201 次	38 次	40 次	8 次	3 次

- (二). 個案求助問題分析：

依每人專業服務所遇見或處理之以下問題統計，問題未解決之前，重複計算。問題內容分析如下：

服務項目	內容說明	服務次數
傾聽、同理、支持	正向支持/鼓勵/心情紓壓/同理了解	334 次
資源介紹與分析	經濟補助/社會福利相關資源/就業資訊/資源查詢/資源轉介/精神醫療相關資源	153 次
團體及活動邀請	支持性、成長性團體活動資訊/精神疾病相關講座	30 次
疾病、藥物、復健知識	疾病反應/藥物諮詢/精神復健概念	49 次
家人關係的紓解	緩解關係衝突/緩解疾病照顧者與患者間壓力	36 次
其他	其他外展服務(陪診)/法律諮詢陪同	21 次
總計		623 次



(三). 個案服務成效統計:

	問題解決	問題緩解	問題未緩解
追蹤服務	17 名	27 名	11 名
合計	44 名 (80%)		11 名 (20%)
	問題解決	問題緩解	問題未緩解
簡式服務	12 名	8 名	2 名
合計	20 名 (91%)		2 名 (8%)

(四). 首次諮詢服務方式 (單位-人數)

電話	網路	會談	其他
64	7	6	1

五、個案資料分析：

(一) 性別比例 (單位-人數)

男	女	未知	總計
24	52	2	78

(二) 服務對象-與疾病者的關係 (單位-人數)

本人	夫妻	親子	兄弟姐妹	其他親屬	未知	其他
33	8	25	6	4	1	1

(三) 疾病比例 (單位-人數)

精神分裂症	憂鬱症	躁鬱症	器質性精神病	精神官能症	其他-疾病分類不明確	其他-未知
41	14	8	1	4	2	8

(四) 年齡 (單位-人數)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0 歲以上	未知
0	3	11	22	22	8	12



肆. 心朋友的店（精神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案 97 年度補助經費之狀況：

-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兩名社工人事費、租金支出、六名庇護性就業者的勞保費、部分行政費、部分設備補助費。
- ✗ 不補助須自籌者：庇護性就業者的薪資及獎金、庇護性就業者健保 / 退休金 / 勞保（超過六名的部份）費、營業相關費用，如進貨、物料、用品購置、營業設備及裝修之修繕費用、營業稅、電話費、水費、電費、瓦斯費等。

一、心朋友的店服務簡介：

- （一）、座落在社區中協助精神障礙者直接服務一般大眾的商店，也是去除精神疾病污名烙印達到社區融合的最佳實例。
- （二）、現場調製各式茶品、咖啡、輕食並結合社區居民及協會志工的力量，製作有媽媽風味的午餐。
- （三）、營業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十點到下午六點。
- （四）、藉由店面門市營運的模式，提供精神障礙者就業輔導服務。
（學員主要為持有中度身心障礙者手冊的精神疾病患者）

二、心朋友的店營運及服務的目的：

- （一）、以庇護性的輔導支持、商業競爭性的社區環境，幫助精障者學習就業技能、提昇工作能力。
- （二）、直接服務社區居民，創造精障者與社區居民的良性互動，掃除社會成見。
- （三）、透過社會資源連結及積極的商業化經營，期能長久穩定經營。
- （四）、為功能受損病情慢性化的廣大患者提供有意義生活的希望。

三、服務流程：

(1). 初階篩選

電話晤談
面談
蒐集專業訊息
評估職業潛能

招募・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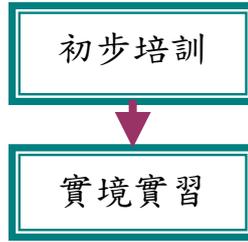
收案評估

（詳細說明請參考計畫書第 5-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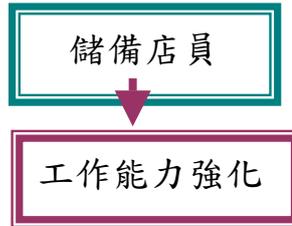
(2). 實作篩選

實作經歷
工作耐力
情緒負荷
交通能力



(3). 正式庇護性就業

獲得技能的熟練度
增強自信心
正式職場學習



(4). 持續強化工作技能

工作績效評估/個別計畫



(5). 轉介就業或於店內就業安置

四、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給付方式：

(1). 【庇護性就業者報酬及獎勵】

輔導階段	賺取報酬與獎勵
培訓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支薪。 • 完成 50 小時的訓練後發給\$300 元的車馬費。
實習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薪\$20 元。 • 滿 100 小時後，成為正式服務員。
儲備店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20 元一次或分次調整至\$35 元。 • 個別獎勵金。
其他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發放三節禮品或獎金。 ② 不定期舉辦身心調適活動（如卡拉 OK、尾牙聚餐等） ③ 每人每日喝一杯定價\$40 元以下自調免費飲料，自費購買者打七折。 ④ 店內午餐優惠價供應。 	



五、歷年受益之庇護性就業者（精神障礙者）人數：

精障者人數	期初人數	完成工作訓練	離職後重回	當年服務人數	一般職場就業	轉其他方案	其他原因離職	期末人數
93 年度	0	11		11	2	1	1	7
94 年度	7	6	2	15	1		6	8
95 年度	8	6	1	15	1	1	5	8
96 年度	8	2	1	11	0	1	2	9
97 年度	9	2	0	11	1	0	1	9
合計		27	4		5	3	15	

(6-12月)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93 年
聘用人數	11 人	11 人	15 人	13 人	11 人
領薪人數	10 人	11 人	14 人	15 人	9 人
領績效獎金人數	9 人	8 人	8 人	5 人	
受益者薪資總數	\$221,455	\$222,334	\$170,445	\$172,675	

六、心朋友的店營業概況：

營業額 (銷貨+義賣收入)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93 年 7-12 月
商店營收	\$939,061	\$863,358	\$827,225	\$716,281	\$209,476
月平均營收	\$78,255	\$71,947	\$68,935	\$59,690	\$34,913
月營收成長率	8.76 %	4.37%	15.49%	70.97%	
經常性收支淨額	(\$126,193)	(\$126,674)	(\$78,199)	(\$10,230)	(\$230,654)



伍. 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

本案 97 年度補助經費說明：

- ✓ 中華聯合勸募協會補助一名社工人事費、本案講座 / 座談會 / 體育活動的講師費及場地費、少許影印費等。
- ✗ 未補助須協會自籌的費用：電腦及文書處理費用、文具、辦公室費用、活動郵寄費、行政管理費等。

一、服務目標：

藉由「硬性思維」及「軟性生活體驗」的機會，為精神族群(患者與家屬)充權—協助其認識自身處境、問題及需求後，增長、新生出面對問題的力量，並直接為自己發聲，凝聚共識、倡議改善台灣的精神心理衛生相關政策。

二、服務執行方法：

- (1) 向社會及政府反應精神疾病患者及家屬的聲音(處境、服務之需求)。
- (2) 去除社會的污名及歧視
- (3) 推廣精神疾病患者及家屬「閱讀及理解『精神衛生法』」，並探討修法的影響及不足之處。
- (4) 培養患者及家屬對於自我需求及權益的意識，並提高其充權意識。
- (5) 推廣精神族群認識「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相關知識、訊息，並探討精神公益組織擔任信託監察人的可行性。
- (6) 以軟性活動(羽球運動)幫助精神病患者及家屬，舒緩壓力、維持健康、相互交流，於活動中創造並協助患者及家屬同儕聚會累積情誼，成為相互支持及訴求連結的力量。

三、服務成果及成效說明：

- (1) 訴求政府及社會重視精神族群需求等倡導宣傳，接觸超過二千二百人(單位)次，連結其他團體達 11 個，媒體發表六則。
- (2) 反污名化抗議行動(台北市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規則禁止精神病患者使用)，成功達成目標(體育處同意刪除歧視規定)。
- (3) 推動精神族群閱讀、理解及討論與自身權益相關之法案，以及促進自我健康之運動活動等，各項活動參與者超過四百人次。
- (4) 身心障礙財產信託系列講演後，衍伸性個案服務六名。



(5) 量化成果，彙總如下表：

	活動場次	行動	參與人次	連結團體/個案	接觸單位. 人數
精神衛生法系列	8		112	11	79
障礙者財產信託系列	8		199		
專家意見座談會	2		9		
舒壓運動促進系列	10		81		
去汙名行動 (成功)		1			
法令及政策權益倡導 (含心朋友之聲)		4			2,065 / 63
延伸性個案服務				6 案	
合計 (人數、次數)	28	5	401	17	2,207
從活動延伸的個案服務			(免費供各界下載)		
閱讀精神衛生法講義於網站上刊載			(免費供各界下載)		
出版品印製		2	(各 1000 冊流傳各界)		

(6) 質性充權成效，舉數例說明如下：

1. 「閱讀精神衛生法」活動：精神衛生法於民國 96 年經立法院大修後，只有少數專業團體及衛生行政單位為執行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介紹性課程；本會本案是全國首先針對「當事者」(精神病患者及家屬)所舉辦的課程。活動參加者只有一名表示，多年之前曾經參與相關的講座，藉由本活動，讓本法之當事者族群，能夠充分的瞭解與自身權益相關的法律，並進而探討其妥適性、未來性及不足之處。
2. 追求反歧視及社會公益：以行動成功訴請台北市政府體育處，廢止各運動中心原禁止精神病患者使用游泳池、三溫暖等設施之歧視性規定。
3.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介紹及推廣：系列講座引起精神障礙患者及家屬的關注，延伸個案服務六名。並且在活動及個案服務的過程中，體會到精障族群使用財產信託作為照顧方式的問題，在於要先釐清患者未來「照顧」及「居住」之可能樣貌。



陸. 心生活協會其他工作成果：

- 出版心生活協會第五期會訊。
- 出版「精神健康你我他」第四輯，收錄郭錫卿醫師「助眠藥物的安全與效果」講稿整理，以及「心家庭諮詢與支持服務」、「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等服務方案相關知識與實用訊息之資料（主題包括：愛心攸遊卡、國民年金保險、精神衛生法等）。
- 推出「心生活-讓每顆心都發亮」公益活動，以每篇\$200元、每人每季不超過\$500元的稿費，鼓勵精神障礙者投稿，並由協會社工加以打字/掃描或整理，於心生活網站上發表。為籌措稿費及人員處理費，並以此推出公益勸募活動，報經社會局核可。
- 獲得研考會委託公共網路文教基金會舉辦之營活獎之「無障礙網站」獎。
- 加入並參與台北市精神障礙者就業輔導員聯繫會報、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殘障聯盟、康復之友聯盟等團體，並參加以上團體或其他團體或組織之倡導行動或活動。
- 召開第二屆第七次到第九次理監事會。
- 97年10月5日召開97年度會員大會，並邀請楊文耀醫師講演「如何預防牙周病—牙齒的預防及保健」、高松景理事長講演「性的健康教育」，參加者爆滿。

柒. 心生活給了精神疾病患者和家屬什麼：

心生活協會秉持精神族群自助、助人、為自己發聲的信念，努力做到，只要能力所及就提供服務，與患者及家屬一起成長的服務目標。97年度服務量超速成長，較前一年度服務個案人數成長+41%（由160名增加為226名）、活動參與人次成長+218%（由580人次提高至1847人次）。

心生活協會提供服務的基本信念及主張為：

- 幫助甜心（患者）與家屬在彼此支持之餘，也學習給與彼此一些獨立、自由的空間。
- 服務患者，不必受限於「患者是否有病識感」、「患者的家庭支持度是否足夠」；沒有病識感不表示不能提供服務、家庭支持如同金錢都是「資源」，我們都知道學校不應該只給有錢人的小孩讀書，同樣的，精神疾病的相關服務，也不應該只服務有高家庭支持度的患者。



- 患者及家屬需要長期的陪伴。但除了「彼此取暖」、「同理及情緒支持」之外，我們更需要有目標有方向的成長—認識疾病、認識自己、做對於自己或患者最佳的選擇。
- 心生活主張，無論症狀多麼嚴重、衝突多大，每一位患者都有復健、進步的空間，永遠有改善病情、減緩衝突的希望。
- 心生活協會強力倡議，精神心理衛生社區服務必須要長期性的投入資源、累積經驗，同時必須要結合全體精神心理衛生專業領域（醫師、心理師、社工、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跨專業者的共同合作、專業者並且應該尊重及善用患者及家屬的同儕力量、社區鄰里力量，共同為台灣二百萬名患者、六百萬名以上之家屬而努力。

捌. 服務案擴增、給的願多，心生活需要越多的經費週轉：

被視為不名譽、不吉利的精神疾病，卻是很多家庭共同在承擔的悲傷；雖然我們無法「數據化」的「計量」一個課程對每一位參加者的改變，也很難「衡量」什麼是關心、支持、同理所能給予的能量，但我們可以確信，如果沒有了心生活協會 97 年度提供的這些個案服務、課程活動、電話傾聽……，就有超過五百個家庭在 97 年度時，缺少懂他們的人的陪伴，沒有辦法獲得更多的精神疾病相關知識，少了人和他們一起笑一場或哭一場。

您的捐助可以發揮力量，邀請您一起來做看見精神疾患家庭的需要、也同時照顧自己心的健康的「心朋友」。

服務案擴增，我們除了感恩補助單位及捐助者的支持，並感謝慢性精神病患者與家屬的接納與肯定外，也同時感受到龐大的行政管理及經費負擔—心生活協會辦公室狹小，無法接待時常前來訪談的患者和家屬；持續的發展，心生活亟需要募款聘用專業幹部、會計人員……；隨著服務量的擴大，心生活協會需要更多的捐助。您持續的捐助，將運用在無法獲得補助經費的：辦公室租金、人事費用（行政人員/內部督導/會計人員）、電腦採購、商店虧損補助等項目上。

如果有更多的經費，心生活將籌設「心朋友學苑」（租屋向政府立案的慢性精神病人社區復健或日間照顧中心）。敬邀您的支持、參與。